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  
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1）第【YHK20201223(6724)02】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 目 负 责 人：许鹿平

填 表 人：郭 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鹰潭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 话：13707019562

邮 编：335100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63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 附件五：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 附件六：消防验收意见书
- 附件七：2021 年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八：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九：验收意见

## 附图

-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二：现场照片
-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城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6.49"，北纬 28°42'13.88"。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城西加油站占地面积 6666.67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地埋储罐和加油机；辅助工程包括钢网架罩棚，站房和汽车服务，钢网架罩棚占地面积为 625m<sup>2</sup>，站房占地面积 397.9m<sup>2</sup>，汽车服务占地面积 553.2m<sup>2</sup>，提供汽车清洗服务；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和供电，均由市政系统提供；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间、双层罐、地面硬化等。加油站共设置 5 台油罐，包括 1 台 30m<sup>3</sup> 的柴油罐、4 台 30m<sup>3</sup> 的汽油罐（均为地下卧式 SF 承重双层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 135m<sup>3</sup>（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本站为二级加油站。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干环环字[2020]12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 2020 年 7 月动工，2020 年 11 月竣工试运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20 日对该加油站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城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40'6.49"，北纬 28° 42'13.88"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销售量	汽油 3000t/a，柴油 500t/a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3000t/a，柴油 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1、“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干环环字[2020]12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7 月 2 日)；</p> <p>1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尾水排至互惠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2、项目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3、运营期临近道路一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 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北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南西	2 类	60	50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统一进入市政管网，由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总量从余干县污水处理厂中调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刘军

联系电话:13707019562

建设项目厂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城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

####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城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0'6.49",北纬 28°42'13.88"。项目北面为世纪大道,东面为西三路,西面和南面为空地,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余干城西加油站占地面积 6666.67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埋地储油罐和加油机;辅助工程包括钢网架罩棚,站房和汽车服务,钢网架罩棚占地面积为 625m<sup>2</sup>,站房占地面积 397.9m<sup>2</sup>,汽车服务占地面积 553.2m<sup>2</sup>,提供汽车清洗服务;公用工程包括供水和供电,均由市政系统提供;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间、双层罐、地面硬化等。加油站共设置 5 台油罐,包括 1 台 30m<sup>3</sup>的柴油罐、4 台 30m<sup>3</sup>的汽油罐(均为地下卧式 SF 承重双层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 135m<sup>3</sup>(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本站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埋地储油罐	1 个 30m <sup>3</sup> 柴油储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储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储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储油罐	1 个 30m <sup>3</sup> 柴油储油罐、2 个 30m <sup>3</sup> 92#汽油储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5#汽油储油罐、1 个 30m <sup>3</sup> 98#汽油储油罐
	加油机	1 台双枪加油机、3 台四枪加油机	1 台双枪加油机、3 台四枪加油机
辅助工程	钢网架罩棚	占地面积 625m <sup>2</sup>	占地面积 625m <sup>2</sup>
	站房	占地面积 397.9m <sup>2</sup>	占地面积 397.9m <sup>2</sup>
	汽车服务	占地面积 553.2m <sup>2</sup> , 汽车清洗服务	占地面积 553.2m <sup>2</sup> , 汽车清洗服务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配套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增大绿化面积、空旷地带的空气流通扩散	配套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增大绿化面积、空旷地带的空气流通扩散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站内绿化，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站内绿化，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5m <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
	防渗	双层罐和 PE 复合管道，地面硬化等	双层罐和 PE 复合管道，地面硬化等

#### 4、主要设备

加油站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柴油地埋储罐	容量 30m <sup>3</sup>	个	1	1
2	汽油地埋储罐	容量 30m <sup>3</sup>	个	4	4
3	加油机	1 台双枪加油机、3 台四枪加油机	台	4	4
4	潜油泵	/	台	4	4
5	消防器材	MF/ABC6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具	4	4
		MF/ABC50 型推车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台	1	1
		灭火毯	块	5	5
		消防沙	m <sup>3</sup>	2	2
6	油气回收系统	/	套	1	1
7	自动洗车机	/	台	1	1

## 5、公用工程

### ①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供给，用于设备运行、照明及冬季供暖等。

### ②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场地冲洗用水和洗车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汇同经隔油池沉淀后的洗车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加油站内食宿，每班 8 小时，一天 3 班，年工作日 365 天。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1
2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10
3	噪声	减振、隔声装置	2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危废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箱，定期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	2
5	绿化	厂区绿化	2
6	场地防渗	场地防渗	3
7	风险防范	各风险防范措施、物资、地下水监控点	3
合计			24

## 7、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余干石油分公司隶属于鹰潭石油分公司管辖范围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项目石油销售及水平衡：****1、项目石油销售用量**

本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来源	实际销售能力
1	柴油	500t/a	中国石化	500t/a
2	汽油	3000t/a	中国石化	3000t/a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23.5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约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 0.20m<sup>3</sup>/d（73m<sup>3</sup>/a）。本项目每天服务车辆（包含加油和洗车）约 400 辆，约有 20%左右驾驶员需在站内休息，驾驶员生活用水量按 5L/次计，因此顾客生活用水量 0.4m<sup>3</sup>/d（146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m<sup>3</sup>/d（17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设有自动洗车设备，每日洗车辆约 40 辆·次，参考《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小型车洗车用水量约 45L/辆·次，则洗车用水约 1.8m<sup>3</sup>/d（657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1.62m<sup>3</sup>/d（591.3m<sup>3</sup>/a）。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场地每周冲洗一次，每年按 53 次计，每次冲洗废水 1.5t/d（79.5t/a），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9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次（71.55t/a）。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系 数	损失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员工生活 用水	4 人	50L/人.d	0.20	0.8	0.04	0.16
2	司乘人员 生活用水	80 人/天	5L/人.d	0.4	0.8	0.08	0.32
3	洗车用水	40 次/a	0.045m <sup>3</sup> /次	1.8	0.9	0.18	1.62
4	场地冲洗 用水	53 次/a	1.5t/d	1.5	0.9	0.15	1.35
合计				3.90	/	0.45	3.4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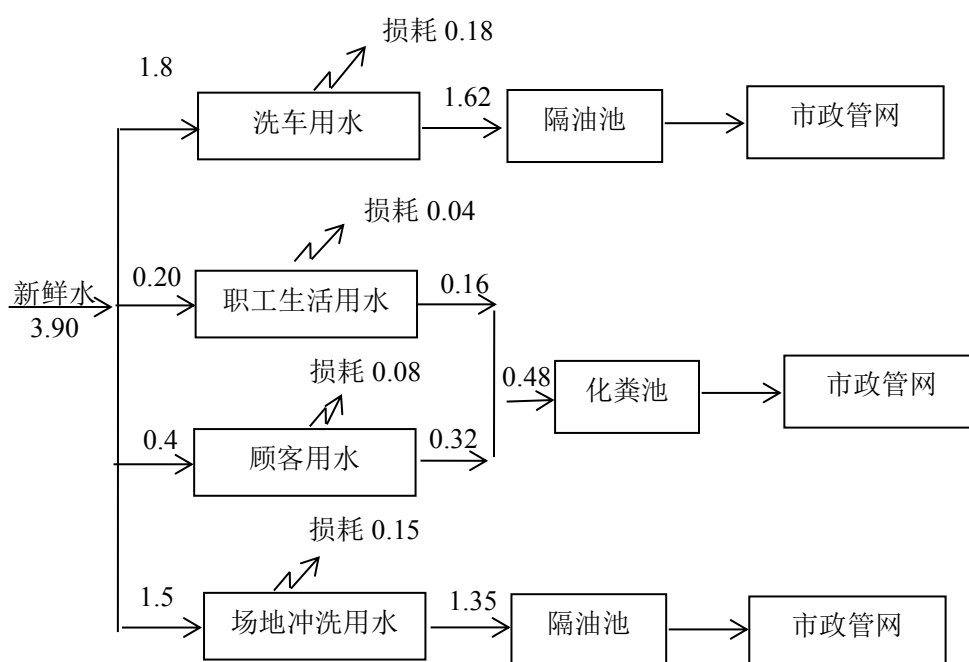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工艺为运输、卸油、储存、输送及计量销售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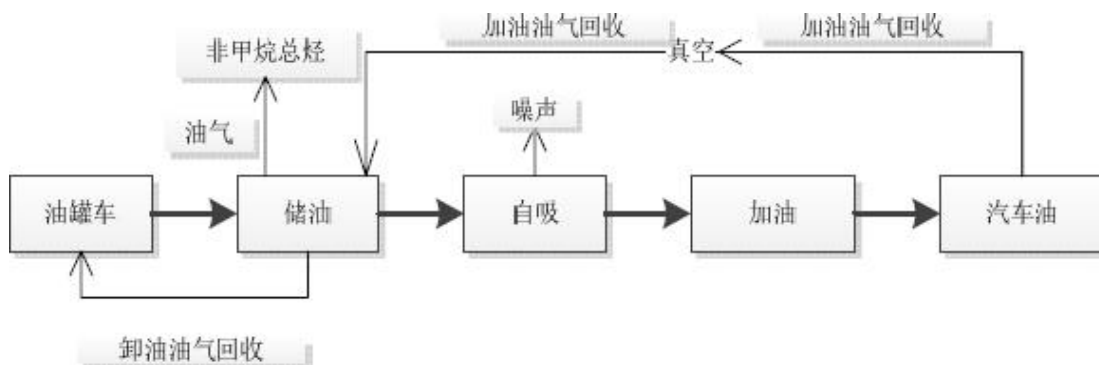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流程简述：

##### (1) 卸油工艺

本项目成品油由槽罐车运输，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罐车自流卸入成品油罐储存。按汽油各种标号设置，油罐车用静电软管连接埋地储罐卸油阀门，按大于 2‰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软管，利用位差，油料自流到地下储罐中。通风管道、油气回收管道以大于 1%的坡度坡向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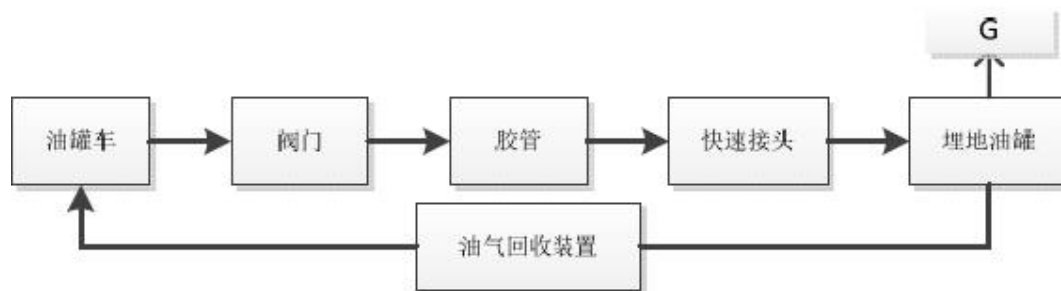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储油工艺

油品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项目的埋地卧式钢质油罐进行清洗、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石保护层保护卸油罐向下延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设置通风管，通风管关口设阻火器和机械呼吸阀，管口高出地面 4m。

##### (3) 加油工艺

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税控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无误后提枪加油。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入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加油机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入孔盖上安装的真空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汽油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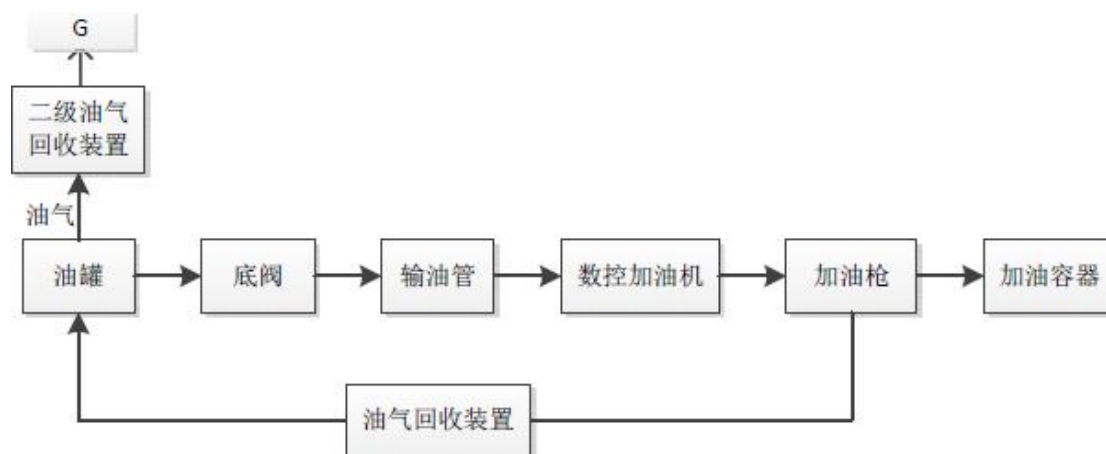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 (4)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流程

加油站设油品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及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该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油箱挥发出来的油气，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力下降。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卸油油气回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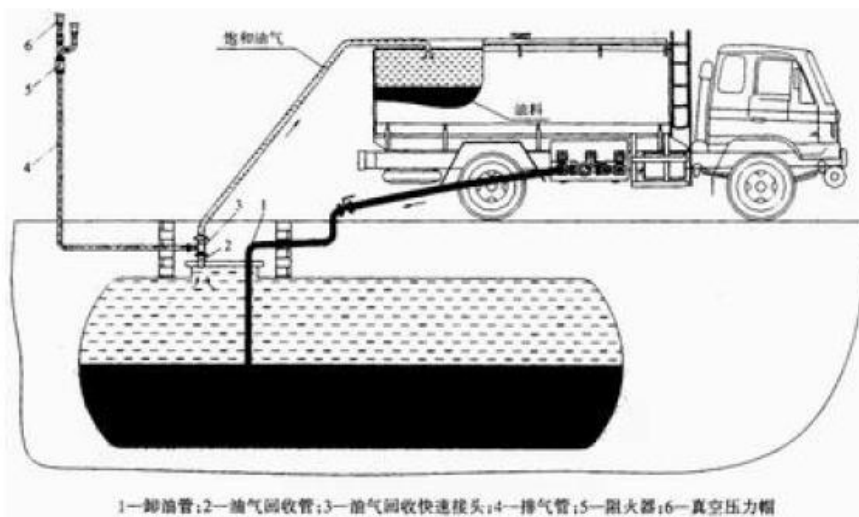


图 2-5 卸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入相应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在启动卸油油气回收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需将汽油储罐的通气管连通。启动油气回收系统时为了防止在卸油过程中串油，需在汽油储罐卸油罐线上安装卸油防溢阀。同时为了保证整个系统的封闭性，连通的汽油通气管需设阻火型机械呼吸阀和防雨型阻火器，并应安装球阀。阻火型机械呼吸阀的球阀为常开状态，当储罐内气压过高时，机械呼吸阀打开，集中排出油气，当储罐内气压过低时，机械呼吸阀打开，空气可进入储罐内。防雨型阻火器下的球阀为常闭状态，当阻火型机械呼吸阀失去作用时，可打开防雨型阻火器下的球阀，防止储罐内气压过高或过低，对储罐造成破坏。

一般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 $\geq 90\%$ ，油气的处理量为  $30\sim 60\text{m}^3/\text{h}$ 。本项目所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去除率以  $90\%$  计，油气处理量为  $60\text{m}^3/\text{h}$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该加油站设洗车房，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所有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互惠河。

####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等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备用发电机废气。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且加强了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加油站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性	密闭处理，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过往车辆、备用发电机等噪声。

(2) 处理措施：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2) 处置措施：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吸油毡吸油，该废物为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有隔油池，会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理，清理出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将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

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箱，由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油罐清理油泥	危险废物	油罐清理	液态	HW08	危险废物定期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
2	废吸油毡	危险废物	油品洒漏时吸油	固态	HW08	
3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隔油池	固态	HW08	
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固态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0'6.49"，北纬28°42'13.88"。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6666.6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优品交易等相关服务。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印发江西省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发[2013]17号）等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即本项目为允许类。

## 3、项目选址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合当地要求，外环境良好，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状况结论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项目四周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临道路一侧4a类区标准。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将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油气回收装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四侧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限值（4.0mg/m<sup>3</sup>）要求，

故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项目在运营期会有汽车尾气产生，主要来自于加油车辆及油罐车，这部分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排放源属于移动式，所排废气无法集中控制、收集，只能经大气流动扩散稀释排放，另加油车辆进站后发动机要求为关闭状态，一般排放量都很少，且易扩散，建议加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则地面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废气：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1台（24kw）用于项目加油区，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站房1F），仅作临时使用，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sub>2</sub>、CO、HC、NO<sub>x</sub>、SO<sub>2</sub>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量较少，且当地供电较正常，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发电机废气的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日常冲刷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②项目洗车后产生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主要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依托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从水量、水质上分析均可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北侧（临近道路一侧）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其他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油罐清理油泥、废吸油毡、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综上，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 地下水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环评要求的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 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事故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水平。

## 7、污染物排放总量

###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油气及站区范围内油品撒漏产生的油气，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

### ②废水污染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均能达标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总量指标由余干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统一调剂。

## 8、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选址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水、气、噪声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确保本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设施能落到实处。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40'6.49"，北纬 28° 42'13.88"），占地面积 6666.67 m<sup>2</sup>，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设有 1 个 30m<sup>3</sup> 的柴油罐、4 个 30m<sup>3</sup> 的汽油罐，总容积为 150m<sup>3</sup>，折合成汽油总容量为 135m<sup>3</sup>，加油区设 1 台双枪加油机、3 台四枪加油机、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埋地加油管线。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大到以下要求：

1、运营期项目需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由于储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编制的防渗漏措施执行。

2、运营期存储区、加油岛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生活废水、地面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油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3、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多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项目地址、性质、规模等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收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 计 8682 (YHK-10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 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120)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使用详情及溯源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100	笔试酸度计	8682	2021.06.30
2	YHK-014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1.4.2
3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4	YHK-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5	YHK-029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1.4.1
6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7	YHK-120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21.5.13

##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

###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

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COD	2001126-1	28.5/29.2mg/L	28.1±1.9mg/L	合格
BOD <sub>5</sub>	200248-1	133/129mg/L	135±11mg/L	合格
氨氮	2005119-3	7.20/7.46mg/L	7.32±0.28mg/L	合格
石油类	A200702510122ZK	10.23/10.08mg/L	10.22±0.8mg/L	合格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气袋。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2021 年 1 月 19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2021 年 1 月 20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场地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本次监测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后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	○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厂界东外 1m 处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加油站厂界南外 1m 处	▲2		
加油站厂界西外 1m 处	▲3		
加油站厂界北外 1m 处	▲4		

##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1月19日	8.22	6.25	76
	1月20日	8.22	6.41	78
柴油	1月19日	1.37	1.04	76
	1月20日	1.37	1.08	79

在 2021 年 1 月 19~20 日监测期间内，汽油销售量为 6.25~6.41t/d，占设计销售量的 76~78%；柴油销售量为 1.04~1.08t/d，占设计销售量的 76~79%，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强(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1月19日	晴	13.7-14.9	101.9-102.0	50-51	1.7	北
1月20日	晴	14.3-15.2	101.7-101.8	52-55	1.8	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 围	
废水处 理后总 排放口 ★1	pH	01.19	7.41	7.43	7.40	7.41	7.40-7.47	6-9
		01.20	7.47	7.46	7.48	7.45	7.45-7.48	
	化学需 氧量	01.19	30	34	36	28	35	500
		01.20	32	35	30	29	34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01.19	9.7	12.2	16.5	14.6	13.3	300
		01.20	14.0	12.6	10.9	12.7	12.6	
	悬浮物	01.19	8	5	12	10	9	400
		01.20	6	9	14	12	10	
	氨氮	01.19	0.131	0.075	0.098	0.069	0.093	/

		01.20	0.139	0.089	0.104	0.088	0.105	
	石油类	01.19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01.20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01.19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01.20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40~7.48 无总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达到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1.19	0.55	0.63	0.99	0.65	0.99	4.0
		01.20	0.58	1.03	0.70	0.84	1.03	
	下风向监控点○2	01.19	0.64	0.88	0.71	0.79	0.88	4.0
		01.20	0.91	1.26	0.92	1.04	1.26	
	下风向监控点○3	01.19	0.60	0.80	1.09	0.95	1.09	4.0
		01.20	0.86	0.68	1.04	0.72	1.04	
	下风向监控点○4	01.19	0.98	1.00	0.60	0.73	1.00	4.0
		01.20	0.92	0.83	1.05	0.73	1.05	

由上表7-4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1.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2021.01.19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6.5	60
			夜间	46.7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无明显 声源	昼间	53.9	60
			夜间	47.3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57.0	60
			夜间	48.2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9.0	70
			夜间	47.8	55
2021.01.2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昼间	57.1	60	
		夜间	44.4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昼间	53.6	60	
		夜间	46.4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56.8	60	
		夜间	46.0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7.1	70	
		夜间	43.9	55	

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7.1~59.0dB，夜间范围为 43.9~47.8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6~57.1dB，夜间为 43.9~48.2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统一进入市政管网，由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总量从余干县污水处理厂中调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加油站及站区周边种植草皮、树木，达到了一定的绿化率。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发生特殊情况，发生特殊事故，由经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闲散人员。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规模小，加油站没有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 地下水防渗：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输油管线防腐蚀涂层可选用石油沥青或环氧煤沥青防腐漆，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针对存在的危险配备了相关的防范设施及制定了相关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加油站内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8、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9、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站内按照相关的要求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防护措施。

11、本项目储罐均为埋地式双层储罐并配有双层管线，地下储罐区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防止油气泄露配备一台油气泄漏自动检测仪。

12、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符合下列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A)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8000t的加油站；

B) 臭氧浓度超标城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t的加油站；

C) 省级环境保护局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量一共3000t，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因此本加油站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其他：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日以“干环环字[2020]12号”文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20年12月23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地面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余干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运营期项目需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由于储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编制的防渗漏措施执行；运营期存储区、加油岛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且加强了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	已落实

	(GB16297-1996)二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油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定期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	已落实
应急预案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多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多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已落实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40~7.48 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达到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1.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见附件七）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 30-131Pa、密闭性 483-502Pa、气液比 1.05-1.19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要求。

#### (4) 厂界噪声

加油站厂界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7.1~59.0dB，夜间范围为 43.9~47.8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6~57.1dB，夜间为 43.9~48.2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将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定期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五）。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本项目生排放污水统一进入市政管网，由余干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总量从余干县污水处理厂中调剂，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7)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2、建议

(1)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91361100MA398UJY89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B-125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3000t/a，柴油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3000t/a，柴油500t/a		环评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干环环字[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60072778175XC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 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文件

干环环字[2020]12号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地理坐标为：经度  $116^{\circ} 40' 6.49''$ ，纬度  $28^{\circ} 42' 13.88''$ ），占地面积  $6666.67\text{m}^2$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设有 1 个  $30\text{m}^3$  的柴油罐、4 个  $30\text{m}^3$  的汽油罐，总容积为  $150\text{m}^3$ ，折合成汽油总

容量为 135m<sup>3</sup>，加油区设 1 台双枪加油机、3 台四枪加油机、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以及埋地加油管线。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项目需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由于储油灌注、油灌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编制的防渗漏措施执行。

2、营运期存储区、加油岛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生活废水、地面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余干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油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取隔振、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3、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多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等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0年7月2日



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 附件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
汽油	1月19日	8.22 t/d	6.25 t/d	76
	1月20日	8.22 t/d	6.41 t/d	78
柴油	1月19日	1.37 t/d	1.04 t/d	76
	1月20日	1.37 t/d	1.08 t/d	79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 工作时间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项目，工作时间是：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65天。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余干城西加油站  
合同编号：33000741-20-FW2099-0021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ZSH20201009ZW006B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l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合同编号：33000741-20-FW2099-0021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5号

合同编号：PZZSH20201009ZW006B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63号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含油污泥 HW49 (900-249-08)】【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900-041-49)】【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以上危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法律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一起交给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货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若无机械，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及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4. 甲方要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余干路 邮编：330001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 1) 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1) 甲方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 2) 甲方纳税识别号：【9136060072778175XC】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鹰潭市南站路 63 号 0701-6316048】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36001951200050001068】

###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余干城西 合同编号：33000741-20-1W2099-0021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刘超	15907016059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 63 号
甲方（收运）	刘超	15907016059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8964580806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15907016059

传 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朱伟

联系电话：18970063535

传 真：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 合同编号：33000741-20-FW2099-0021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附件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PZZSH20201009ZW006B）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0.3	桶装	14500 元/年
2	含油污泥	900-249-08	固态	0.09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1	袋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1	散装	
5	废过滤吸附介 质	900-041-49	固态	0.6	袋装	
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0.042	桶装	
7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固态	0.023	箱装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14500 元/年（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 6000 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ZZSH20201009ZW006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附件六：消防验收意见书

# 余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意见书

余住建消验[2020]第 009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申报的城西加油站新建项目：该工程位于上饶市余干县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新建站房为二层，建筑面积：381.6 平方米，高 8 米、汽车服务两层，建筑面积：532.5 平方米，高 8 米，属于站房，汽车服务等项目进行了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设施到位，根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余住建消审字【2020】第 0007 号，经专家组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余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附件七：2021 年度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FJC2021YS0031Q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  
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  
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

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Shengfeng Detection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FJC2021YS0031Q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余干城西加油站	联系人	汤明
受检地址	余干县城西片区世纪大道南侧、西三路西侧 B125 地块(东经: 116° 40' 5.80"; 北纬: 28° 42' 13.51")	联系电话	13517933685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	/
样品检测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余干城西加油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要素	油气回收		
检测环境条件 (必要时)	/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结论(必要时):	/		
备注:	/		

编制人: 邹文成 复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02.04 日期: 2021.02.04 日期: 2021.02.04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02.04

盖章:





圣丰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JC2021YS0031Q

## 二、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接下页—



圣丰检测

报告编号: SFJC2021YS0031Q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 (一)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1年02月02日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2号油罐加油枪数: <u>3</u> ; 3号油罐加油枪数: <u>3</u> ; 4号油罐加油枪数: <u>4</u> ; 5号油罐加油枪数: <u>2</u> 。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L)	初始压力(Pa)	1min之后的压力(Pa)	2min之后的压力(Pa)	3min之后的压力(Pa)	4min之后的压力(Pa)	5min之后的压力(Pa)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是否达标	
2#	92#	30000	21025	48219	502	500	496	491	488	483	479	达标	
3#	92#	30000	21265										
4#	95#	30000	14962										
5#	98#	30000	14529										

## (二)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1年02月02日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18.0	28.0	38.0	
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98#	36	71	112	达标
3#	92#、95#	34	82	131	达标
4#	92#、95#、98#	30	69	122	达标

—接下一页—



圣丰检测

报告编号: SFJC2021YS0031Q

## 检测报告

##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1年02月02日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检测后泄漏检查		1293		1289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1287		1280					
加油枪编号	汽油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3	92#	15.27	23	39.8	0.00	16.41	16.41	1.07	达标
10	92#	15.42	22	42.0	0.00	16.37	16.37	1.06	达标
12	92#	15.13	24	37.8	0.00	15.92	15.92	1.05	达标
7	92#	15.37	23	40.1	0.00	16.12	16.12	1.05	达标
5	92#	15.33	23	40.0	0.00	16.21	16.21	1.06	达标
1	92#	16.24	24	40.6	0.00	17.21	17.21	1.06	达标
4	98#	15.22	25	36.5	0.00	18.12	18.12	1.19	达标
14	98#	15.34	23	40.0	0.00	16.22	16.22	1.06	达标
8	95#	15.26	24	38.2	0.00	16.64	16.64	1.09	达标
11	95#	15.32	23	40.0	0.00	17.57	17.57	1.15	达标
9	95#	15.25	24	38.1	0.00	16.01	16.01	1.05	达标
2	95#	16.04	25	38.4	0.00	17.23	17.23	1.0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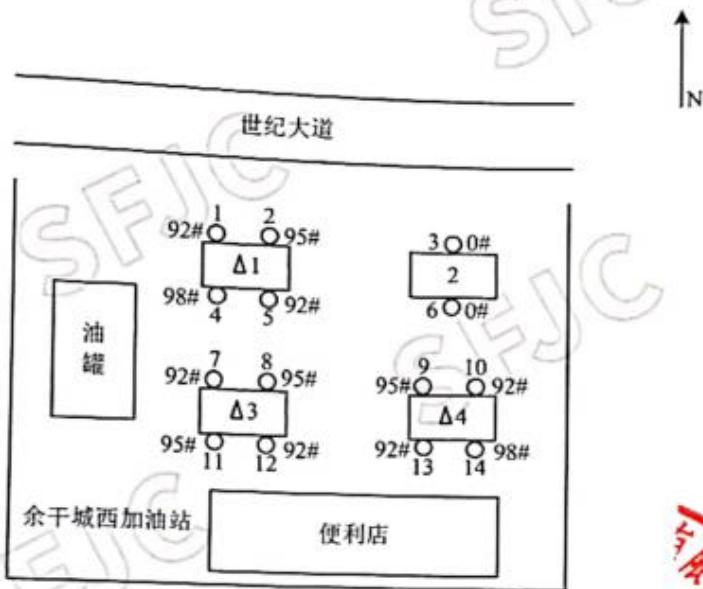
— 接下页 —



报告编号: SFJC2021YS0031Q

# 检测报告

## (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加油枪; △为检测口; 检测口在加油机箱内。

——报告结束——

## 附件八：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HK20201223(6724)02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检测地址：江西省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7日

报告编号：YHK20201223(6724)02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01223(6724)02

##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3.7-15.2℃, 大气压强 101.7~102.0kpa, 风速 1.7-1.8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刘辉、彭乐先、刘远清、韩建波、朱静宇、聂云龙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气袋完好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 计 8682 (YHK-1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120)	/

报告编号: YHK20201223(6724)02

## 三、检测结果:

## (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 后排口	pH	01.19	7.41	7.43	7.40	7.41	无量纲
		01.20	7.47	7.46	7.48	7.45	
	化学需氧量	01.19	30	34	36	28	mg/L
		01.20	32	35	30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19	9.7	12.2	16.5	14.6	mg/L
		01.20	14.0	12.6	10.9	12.7	
	悬浮物	01.19	8	5	12	10	mg/L
		01.20	6	9	14	12	
	氨氮	01.19	0.131	0.075	0.098	0.069	mg/L
		01.20	0.139	0.089	0.104	0.088	
	石油类	01.19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mg/L
		01.20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动植物油	01.19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mg/L
		01.20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0.06 <sub>L</sub>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1.19	0.55	0.63	0.99	0.65	mg/m <sup>3</sup>
		01.20	0.58	1.03	0.70	0.84	

报告编号: YHK20201223(6724)02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O2	01.19	0.64	0.88	0.71	0.79	mg/m <sup>3</sup>
		01.20	0.91	1.26	0.92	1.04	
	下风向监控点O3	01.19	0.60	0.80	1.09	0.95	mg/m <sup>3</sup>
		01.20	0.86	0.68	1.04	0.72	
	下风向监控点O4	01.19	0.98	1.00	0.60	0.73	mg/m <sup>3</sup>
		01.20	0.92	0.83	1.05	0.73	

(3)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1.19;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米	14:51~15:47 (昼间) 22:02~23:01 (夜间)	昼间	56.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7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米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7.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9.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8	无明显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1.2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米	14:20~15:15 (昼间)	昼间	57.1	无明显声源
		22:03~23:01 (夜间)	夜间	44.4	无明显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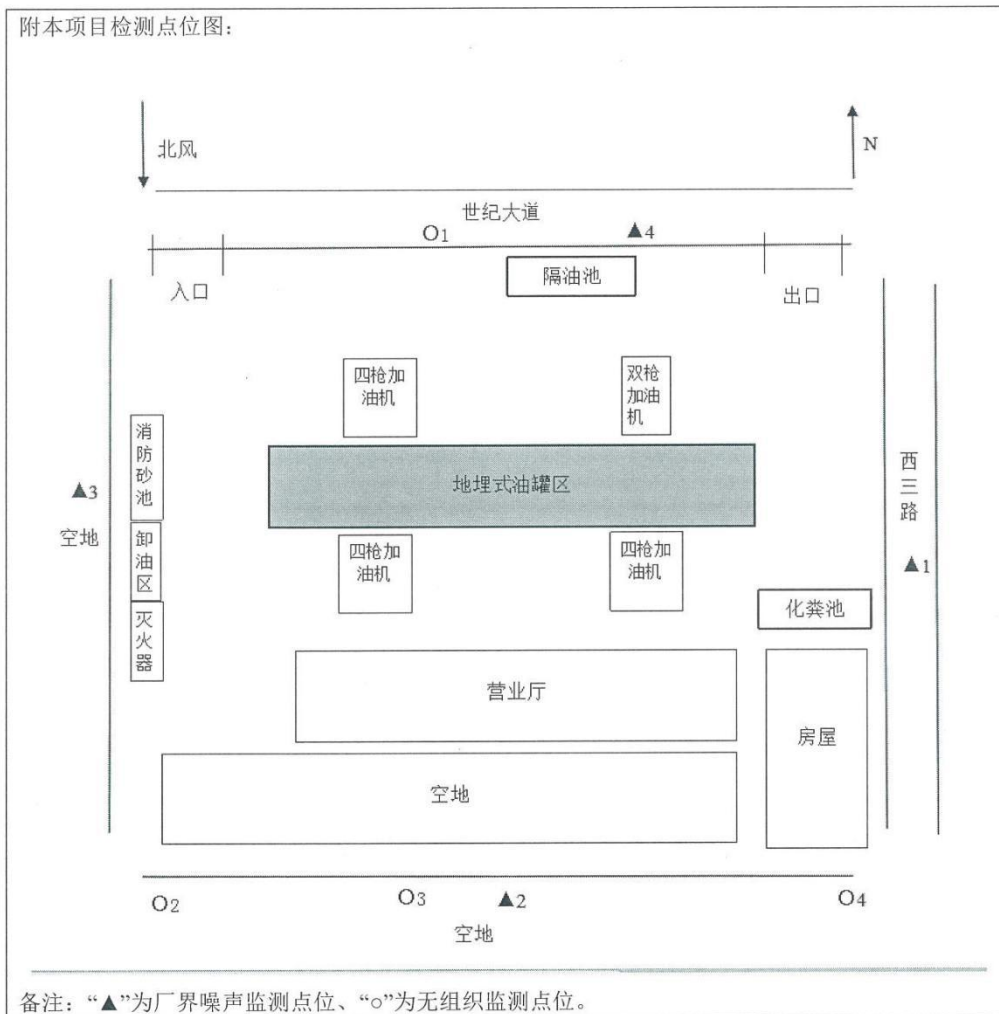
一城一测

报告编号: YHK20201223(6724)02

接上表: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1.2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主要声源
▲2#	厂界南外 1米	14:20~15:15 (昼间) 22:03~23:01 (夜间)	昼间	53.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米		昼间	56.8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0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米		昼间	57.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9	无明显声源

报告编号: YHK20201223(6724)02



\*\*\*报告结束\*\*\*

编制: 郭晶  
 审核: 席恩斐

签发: 刘青  
 签发日期: 2021.1.27



## 附件九：验收意见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2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位于江西省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0'6.49"，北纬28°42'13.88"。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2.4%。站内设30m<sup>3</sup>的92#汽油储罐两个，30m<sup>3</sup>的95#汽油储罐一个，30m<sup>3</sup>的98#汽油储罐一个，30m<sup>3</sup>的0#柴油储罐一个，一台双枪加油机，3台四枪加油机，属二级加油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3月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2020年7月2日，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以“干环环字[2020]12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2.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 5、验收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

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余干石油分公司隶属于鹰潭石油分公司管辖范围内,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余干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互惠河。

###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处理措施为将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附件五)。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40~7.48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3.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0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1.2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30-131Pa、密闭性483-502Pa、气液比1.05-1.19，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3.6~57.1dB，夜间范围为44.4~48.2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7.1~59.0dB，夜间为43.9~47.8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江西  
3  
21009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5、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项目油气回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验收;

7、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	发起人	13907019772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郭晶	技术员	15211360486	编制单位
4				编制单位
5	罗	高工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6	李	高工	13970486784	技术专家
7	何	高工	18728438319	技术专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5日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昼噪东▲1



昼噪南▲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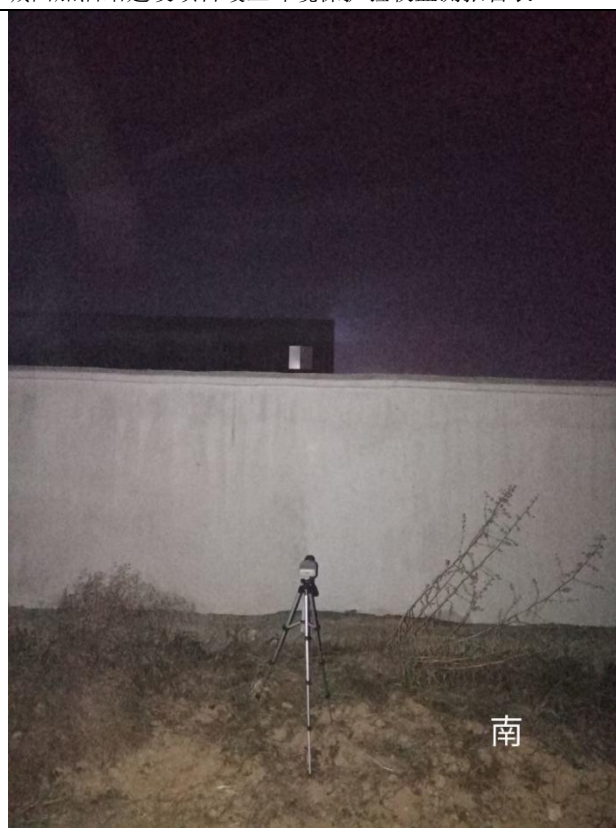
昼噪西▲3



昼噪北▲4



夜噪东▲1



夜噪南▲2



夜噪西▲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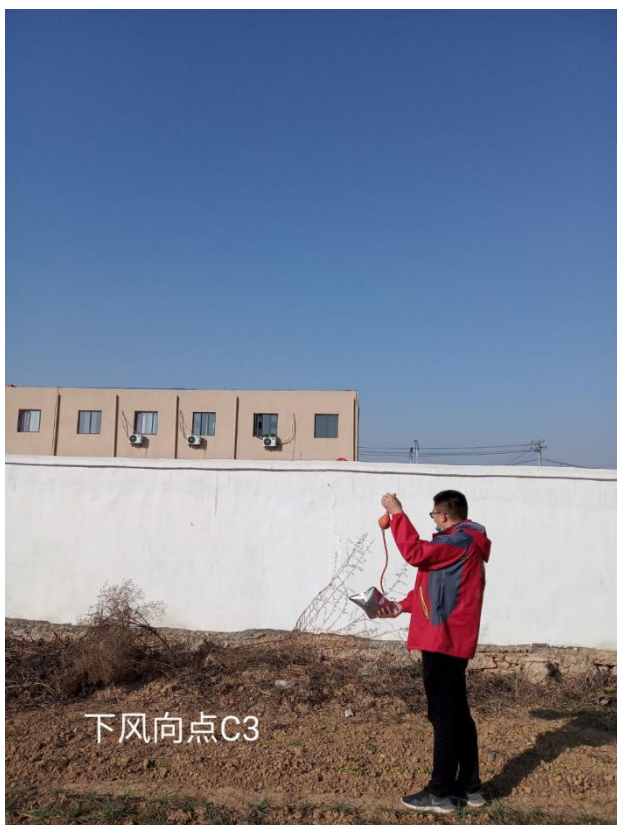
夜噪北▲4



厂界无组织O1



厂界无组织O2



厂界无组织O3



厂界无组织O4

附图二：现场照片



消防器材



消防沙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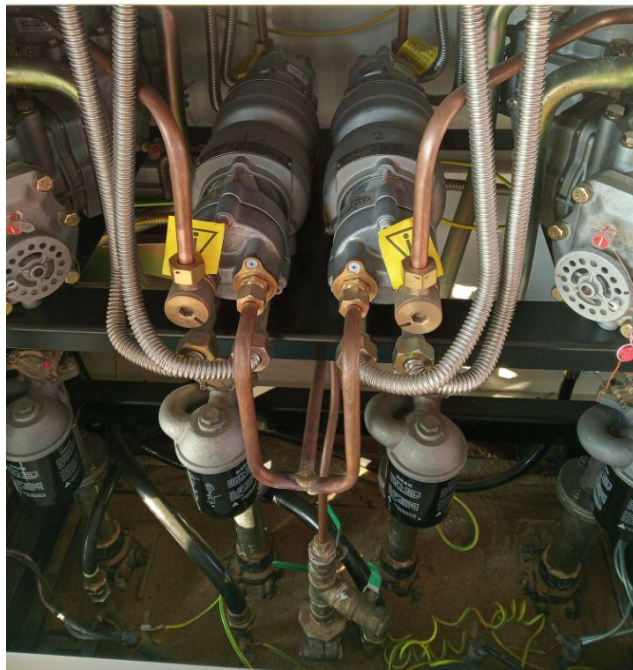
化粪池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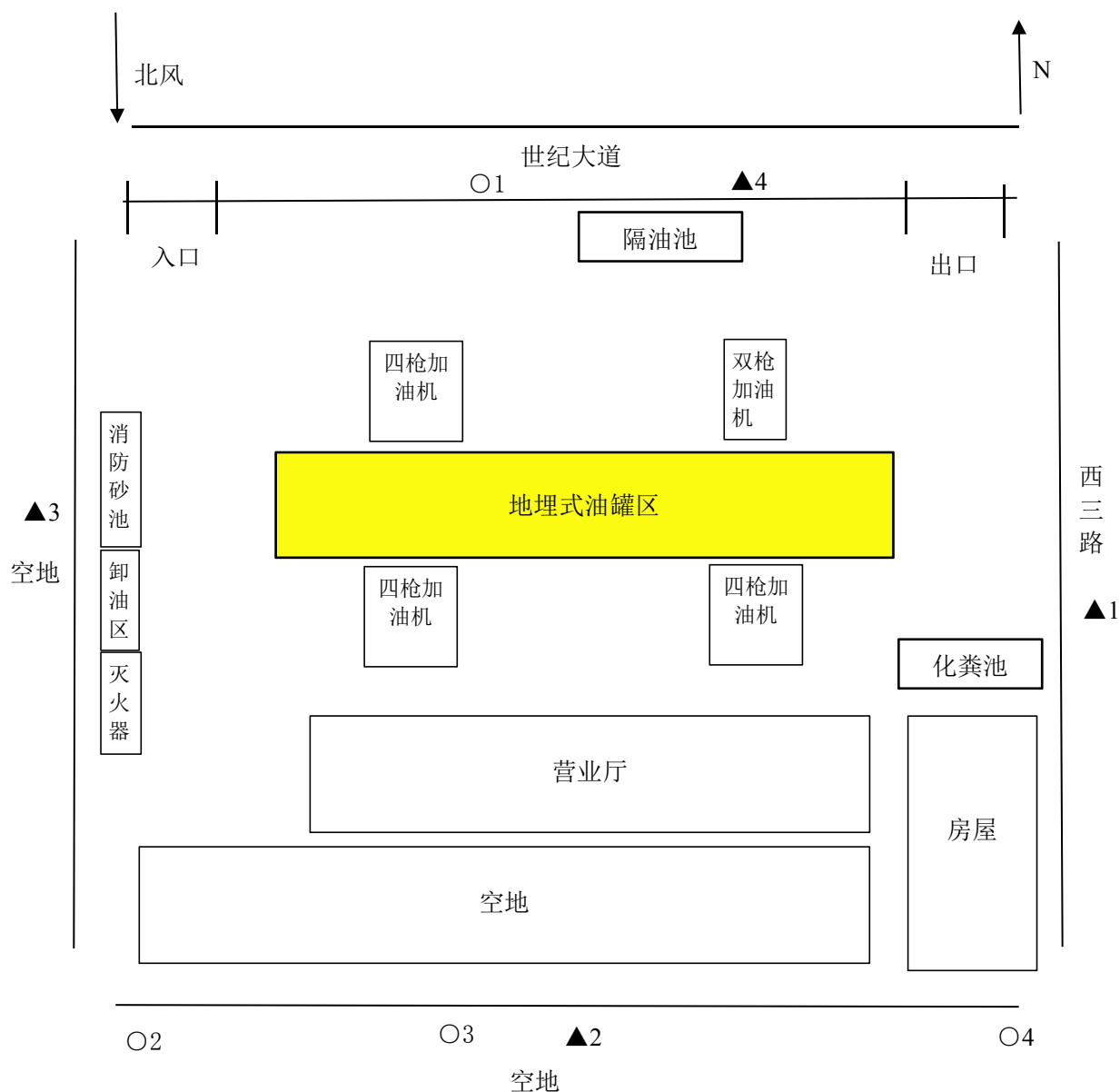


油气泄露检测仪



加油机内部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

- 1、“▲”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